

征用私有财产,期待宪法说话

莫纪宏

财产权问题是一个最重要的宪法问题。但是各国宪法对财产权的保护,方式是不一样的。在美国宪法中,基于自然权利的思想,美国宪法将财产权视为一种公民个人的天赋的人权,所以,国会不得随意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只能依据正当程序,基于公共利益和公共使用的目的来对财产权加以限制。在大陆法系国家,财产权的保护是以国家责任为基础的。因此,财产权的范围完全由法律来规定,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就规定,财产权受宪法保护,对财产权的限制由法律规定。并且,财产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

事实上,在宪法中所规定的财产权,不论财产权的主体是谁,这样的权利的行使都必须妥善地协调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公共财产权的行使不能随意侵犯个人利益,同样,个人财产权的行使不仅不能侵犯公共利益,而且国家机关还可以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对个人财产进行必要的征用,当然,根据财产权的权利原则,被征用的个人财产应当获得适当补偿。否则,就否定了财产权的价值。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要保护合法收入,既包括劳动收入,也包括非劳动收入。这实际上是赋予了公民个人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财产的“合法性”,也就意味着国家机关不得随意剥夺公民个人的财产。当然,依据财产权的合法性基础,个人财产权的行使也不得妨碍公共利益,所以,个人财产权只在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受到保护。从法治原则出发,不论财产权的主体是谁,财产权中的权利都是平等的,私有财产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与公有财产具有同样的法律地位。遇到公共利益需要时,不能对具有同等征用条件的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采取

不同的征用政策。与此同时,为了尊重财产权所有人的财产权利,国家在基于公共利益的要求对私有财产进行征用时应当实行适当补偿。

上述法治原则在我国目前宪法中还没有得到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征用私有财产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的规定以及通过正当法律程序来征用私有财产的规定。由于没有得到宪法上的明确肯定,因此迄今为止,也没有相应的国家补偿法的出台。在实践中,就造成了对私有财产征用的不合理。因此,应当将财产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征用财产应当经过正当法律程序和给予适当补偿的规定写进宪法,以此来约束国家机关的立法和执法活动。

我国已经加入了世贸组织。WTO规则是建立在市场法则上的,它要求在市场体制下进行运作的市场要素都具有平等性。所以,遵守WTO规则的要求,也同样需要我们在宪法中明确私有财产的法律地位,给予一切合法的财产以必要的宪法保护。

至于将财产权纳入宪法与纳入部门法是否具有实质性区别的问题,我个人认为,从我国现行的宪法体制来看,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因为根据我国现有的立法制度,宪法中的权利都是通过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来加以具体化的,所以,只要是财产权的基本内容和性质得到了法律上的承认,在哪种法律形式中得到确认并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至于说财产权的确定对其他法律的制定如物权法的制定是否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从目前来看,影响是不会太大的,因为物权法的一个重要制度问题是土地制度,目前,还很难看出我国在土地制度上会有什么重大的政策调整。所以,财产权制度在宪法上的进一步明确化有利于出台国家补偿法和建

立征用财产的听证制度。